

佛光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114.11.19 11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11.25 114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5.01.14 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品質，協助教師目標導向之專業成長，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一條，訂定「佛光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校編制內之專任教師，原則上每兩學年接受一次評鑑。但符合下列情形者，依實際狀況調整評鑑年期或評鑑方式：

一、到校未滿一年者

新進初聘或專案教師，評鑑於到校後第二學期辦理，依所屬學院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三欄自選項目辦理，程序比照第 6 條第 4 項通識專案教師原則。

二、每學年評鑑者

(一)初聘及第一次續聘之專任教師與專案教師：因一年一聘，評鑑項目依通識專案教師原則辦理。

(二)兼任行政職之教師：由人事室依《行政人員績效評核辦法》每學年評鑑；卸職滿二學年，始恢復原評鑑週期。

(三)專任助理教授及講師未於升等期限前升等者：依《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第 13 條規定，得續聘一年；並每學年評鑑；升等通過後恢復兩年評鑑，其程序比照第 6 條第 3 項一般教師評鑑原則辦理。

(四)專任教師評鑑結果為「待改善」者：自次學年度起每學年評鑑，至結果為「通過」為止；程序比照第 6 條第 3 項一般教師評鑑原則辦理。

三、因不在校原因暫緩者

教師遇休假研究、借調、國外研究或講學、產假育嬰、留職停薪等原因，當學年之評鑑延至返校後，依原評鑑週期辦理。例如，原屬兩學年評鑑者，於返校滿兩學年後辦理。

四、統一適用規定

專任教師（含專案）於兼任行政職期間，其評鑑方式一律依第二項第 2 點規定辦理，不受原評鑑方式及週期限制。教師兼任行政職時，所辦之兼任行政職評鑑，與一般教師評鑑具有同等效力。專案副主管之教師評鑑得比照兼任行政職教師。

第 3 條 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一、曾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三、曾獲頒國科會（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2 次或曾獲國科會（科技部）專題計畫主持人 12 次（含）以上（含九十一學年度以前之甲種研究獎）。（共同主持人不包含在內）（多年期以實際執行年期計算）。

四、曾獲國家文藝獎者。

五、榮獲星雲教育獎。

六、本校講座教授。

七、取得教授資格後兩次獲頒「教學特優」獎者，視為終身教學傑出。

八、曾獲本校特優導師或教學優良教師累計達 6 次者。

九、年滿六十歲且已升任教授，並通過最近一次評鑑，或於下次評鑑前退休、離校之情形者。

教師於六十歲前尚未升任教授者，應於評鑑資料期間升任教授後並通過升任後之最近一次教師評鑑，自此學期起免辦定期教師評鑑。

第 4 條 本校為辦理教師評鑑，分別由校、院(通識教育委員會)負責。校級教師評鑑會議由校長指派副校長 1 人擔任召集人，副校長、各院院長（含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教務長、研發長及學務長為當然成員。教務處為執行單位，並公告作業時程。

第 5 條 院級教師評鑑由所屬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組成教師評鑑委員會負責，由院長（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為召集人並擔任主席，院長（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院務會議(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推選該院（通識教育委員會）之外的校內副教授級以上教師 1-3 人組成，一任兩年，得連任。

院級（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委員會得在公告評鑑期間內分次舉行，其形式由委員會決議，當次受評教師均應出席委員會。

第 6 條 教師評鑑之項目區分為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三大面向。教師應於接受評鑑前，於教師發展暨評鑑系統填寫未來兩年關鍵成果。如關鍵成果需修正，應最遲於評鑑前一學期提請院級（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委員會審議。

受評教師所需選取的評鑑項目，係以佛光大學教師升等評量表中的項目為原則，各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依據本辦法附表一規定之「基本項目」及該院（委員會）院務會議(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之「自選項目」組成教師評鑑評量表。各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若有修正自選項目時，送教務處備查後生效。

受評教師需從各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評量表選取全部基本項目，以及從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三欄中各自選四到六項，三欄總數為十五項，作為未來兩年發展的目標，並作為下次評鑑的關鍵成果。全部基本項目符合要求，以及每欄至少符合二項，三欄總數至少符合十項者，即為「通過」。受評教師如沒有「通過」，即為「待改善」。

通識專案教師從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評量表基本項目選取一至六項，以及從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三欄中各自選一到五項，三欄總數為七項，作為未來一年發展的目標，並作為下次評鑑的關鍵成果。六項基本項目符合要求，以及三欄總數至少符合四項者，即為「通過」。受評教師如沒有「通過」，即為「待改善」。

關鍵成果以評鑑學期之前 4 學期的資料認列；初聘、第一次續聘之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師因一年一聘，以前 2 學期的資料認列。到校未滿一年之新進教師可自行補充並認列評鑑當學期之成果資料。受評教師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委員會得建議受評教師對關鍵成果的選取，

並與受評教師達成選取關鍵成果的共識。

第 7 條 受評教師於評鑑期間內，佐證資料的執行年期與評鑑資料期間相符，如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三大面向，達到符合下列情況之一，可視同通過該面向評鑑。

一、教學

- (一)開設遠距教學、跨域共授、VIP 等課程 2 門(含)以上。
- (二)新製 MOOCs 課程開課達 1 門(含)以上。
- (三)通過數位課程認證 1 門(含)以上。
- (四)榮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教育部其他同等級之計畫(如教育部資料司 iLink 計畫)。
- (五)符合全英語授課達 2 門(含)以上。
- (六)考取與授課內容相關的專業證照，且考取的證照通過率低於全國平均值 30%以上。
- (七)取得 AI 相關專業證照者：「AI 相關專業證照」係指經中央主管機關、國際專業組織或國內具代表性教育訓練機構核發，能具體證明教師具備 AI 應用或 AI 融入教學能力之認證，例如「AI 應用規劃師」等。

二、研究

- (一)指導學生獲得「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 (二)榮獲國科會計畫(主持人)。
- (三)榮獲USR計畫或同等級教育部計畫(主持人)。
- (四)簽訂產學合作案個人權重累積金額達 100 萬元(含)以上。
- (五)發表論文於國際引文索引 (A&HCI、SSCI、SCIE、SCI、ESCI 等)、資料庫平台 (EI、SCOPUS 等)、臺灣社會科學核心期刊(TSSCI)、臺灣人文學核心期刊 (THCI) 或本校所訂特色期刊等發表學術論文達 2 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六)獲得國際競賽獎項(參賽國家數平均在 10 國以上)：獲得前三名的成績。

三、服務與輔導

- (一)輔導至少 5 位學生考取專業證照，且考取的證照通過率低於全國平均值 30%以上。
- (二)指導學生獲得國內外研究或技術專利，並成功申請至少 1 項國內外發明專利或 3 項實用新型專利。
- (三)教師指導學生獲得國際競賽獎項(參賽國家數平均在 10 國以上)：獲得前三名的成績。
- (四)教師指導學生獲得全國性競賽第一名的成績(首獎)。
- (五)獲得「傑出教學服務獎」：獲得校內或政府部門所頒發的教學服務相關獎項 (如：教育部或學術機構頒發的優秀教學獎)，並具備優良輔導紀錄。

第 8 條 受評教師於評鑑期間內，佐證資料的執行年期與評鑑資料期間相符，且全部基本項目通過，並達到下列情況之一，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委員會得決議通過此次評鑑。

- 一、獲國科會/教育部計畫達 3 件(含)以上(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多年期以年期計)
- 二、獲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績優計畫。

三、發表論文於國際引文索引(A&HCI、SSCI、SCIE、SCI、ESCI等)、資料庫平台(EI、SCOPUS等)、臺灣社會科學核心期刊(TSSCI)、臺灣人文學核心期刊(THCI)或本校所訂特色期刊等發表學術論文達3篇(含)以上(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四、獲教育部生命教育績優人員。

五、評鑑期間內，教師升等通過視同評鑑通過。

多年期計畫部分，教師可自行選擇評鑑佐證年度，惟同一年期計畫不得重複計入不同評鑑。

第9條 校級、院級(通識教育委員會)審議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審議之案件，需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各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受評教師之評鑑作業由院級(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委員會辦理及審議，審議結果送交校級教師評鑑會議審議，再由教務處提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報告及議定後，書面通知受評教師。

專任教師評鑑結果為「待改善」者應接受輔導，其輔導辦法另訂之。連續兩次「待改善」者，則另提送校教評會依「專任教師違反規定懲處辦法」第3條審議。專案教師評鑑結果為「待改善」者，悉依專案教師進用辦法辦理。

第10條 教師如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書面評鑑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向本校校教評會提起申復。

依前項作業，再有不服者，得於接獲校教評會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11條 本校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師於112學年起適用本辦法。

第12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佛光大學教師評鑑評量表-基本項目

項次	評核內容	資料 介接	教師補 充說明	自評結果 (請勾選)	學院教師評 鑑委員會
一	近二學年未有授課不足，或有授課不足但已補足之情況。(註)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二	近四學期參與校內一級單位所辦各專業發展相關研習及輔導知能研習課程至少 5 場(含)，教師共識營及導師會議不列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三	教學計畫表內容完整且如期上傳，並按時提交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四	授課狀況正常，依規定調課、停課與補課，且受評期間教學評量平均達 4.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五	積極參與系務會議與系務工作(如撰寫系所評鑑報告、協助課程規劃、執行系友問卷調查、承辦研討會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六	每學期參與校內外「AI 融入課程教學」研習課程至少 4 小時(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七	近四學期以本校名義提送國科會或其他機構之研究及產學計畫案至少 2 案(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八	近四學期以本校名義至少發表 2 篇論文或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九	積極協助招生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十	於導師系統填寫晤談紀錄與完成預警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教師自評符合項目總數					
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確認符合項目總數					

(註：依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與減授時數處理辦法已完成授課不足鐘點互抵後視為符合)

佛光大學教師評鑑辦法全部條文修正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品質，協助教師目標導向之專業成長，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一條，訂定「佛光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品質，協助教師目標導向之專業成長，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一條，訂定「佛光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無修正。
第 2 條 本校編制內之專任教師，原則上每兩學年接受 <u>一次評鑑。但符合下列情形者，依實際狀況調整評鑑年期或評鑑方式：</u> <u>一、到校未滿一年者</u> <u>新進初聘或專案教師，評鑑於到校後第二學期辦理，依所屬學院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三欄自選項目辦理，程序比照第 6 條第 4 項通識專案教師原則。</u> <u>二、每學年評鑑者</u> <u>(一) 初聘及第一次續聘之專任教師與專案教師：因一年一聘，評鑑項目依通識專案教師原則辦理。</u> <u>(二) 兼任行政職之教師：由人事室依《行政人員績效評核辦法》每學年評鑑；卸職滿二學年，始恢復</u>	第 2 條 凡本校編制內之專任教師， <u>除本條第 4 項規定之外，均應</u> 每兩學年接受評鑑。 <u>專案教師因一年一聘，每學年接受評鑑。</u> 兼任行政職之教師，依「行政人員績效評核辦法」每年進行評鑑。卸職後滿兩年，則接受一般教師之評鑑。 到校未滿一年之新進專任與 <u>院系</u> 專案教師，其評鑑於到校後第二學期辦理， <u>以作為續聘之依據</u> 。其評鑑程序比照第 6 條第 4 項通識專案教師之原則。 <u>第一次續聘之專任教師比照此項程序辦理。</u> 教師遇休假研究、借調、國外研究或講學、產育嬰、留職停薪等 <u>不在校之</u> 原因，當學年之評鑑併入期滿返校後 <u>之次一</u> 評鑑期程辦理。	1. 新增「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第 13、16 條所定升等年限條件之相關規定。 2. 調整相關內容，使初聘及第一次續聘教師之評鑑方式更為明確。 3. 新增評鑑未過之教師需每年評鑑至通過為止。 4. 敘明專任教師（含專案）於兼任行政職期間，採行政職評鑑，不受原評鑑方式及週期限制。且明訂兼任行政職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原評鑑週期。</u></p> <p><u>(三) 專任助理教授及講師未於升等期限前升等者：依據《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第 13 條規定，得續聘一年；並每學年評鑑；升等通過後恢復兩年評鑑，其程序比照第 6 條第 3 項一般教師評鑑原則辦理。</u></p> <p><u>(四) 專任教師評鑑結果為「待改善」者：自次學年度起每學年評鑑，至結果為「通過」為止；程序比照第 6 條第 3 項一般教師評鑑原則辦理。</u></p>		評鑑，與一般教師評鑑具有同等效力。
<p><u>三、因不在校原因暫緩者</u></p> <p>教師遇休假研究、借調、國外研究或講學、產假育嬰、留職停薪等原因，當學年之評鑑<u>延至返校後，依原評鑑週期辦理</u>。例如，原屬兩學年評鑑者，於返校滿兩學年後辦理。</p> <p><u>四、統一適用規定</u></p> <p><u>專任教師(含專案)</u>於兼任行政職期間，其評鑑方式一律依第二項第 2 點規定辦理，不受原評鑑方式及週期限制。教師兼任行政職時，</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所辦之兼任行政職評鑑，與一般教師評鑑具有同等效力。專案副主管之教師評鑑得比照兼任行政職教師。</u></p>		
<p>第 3 條 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p> <p>一、曾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p> <p>三、曾獲頒國科會(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2 次或曾獲國科會(科技部)專題計畫主持人 12 次(<u>含</u>)以上(含九十一學年度以前之甲種研究獎)。<u>(共同主持人不包含在內)(多年期以實際執行年期計算)</u></p> <p>四、曾獲國家文藝獎者。</p> <p>五、榮獲星雲教育獎。</p> <p>六、本校講座教授。</p> <p>七、取得教授資格後兩次獲頒「教學特優」獎者，視為終身教學傑出。</p> <p>八、曾獲本校特優導師或教學優良教師累計達 6 次者。</p> <p>九、年滿六十歲且已升任教授，並通過最近一次評鑑，或<u>於下次評鑑前</u>退休、離校之情形者。 <u>教師於六十歲前尚未升任教授者，應於評鑑資料期間升任教授後並通過升任教授後之最近一次教師評鑑，自次學期起免辦定期教師評鑑。</u></p>	<p>第 3 條 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p> <p>一、曾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p> <p>三、曾獲頒國科會(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2 次或曾獲國科會(科技部)專題計畫主持人 12 次以上(含九十一學年度以前之甲種研究獎)。</p> <p>四、曾獲國家文藝獎者。</p> <p>五、榮獲星雲教育獎。</p> <p>六、本校講座教授。</p> <p>七、取得教授資格後兩次獲頒「教學特優」獎者，視為終身教學傑出。</p> <p>八、曾獲本校特優導師或教學優良教師累計達 6 次者。</p> <p>九、年滿六十歲且已升任教授，並通過最近一次評鑑或評鑑<u>期間</u>退休、離校之情形者。</p>	<p>1. 說明主持人不含共同主持人，多年期以年期計算，讓計算方式更清楚。</p> <p>2. 補充說明六十歲免評的起算時點：六十歲前未升任教授者，須升任教授後並通過最近一次評鑑，自次學期起免辦定期教師評鑑。</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4 條 本校為辦理教師評鑑，分別由校、院(通識教育委員會)負責。校級教師評鑑會議由校長指派副校長 1 人擔任召集人，副校長、各院院長(含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教務長、研發長及學務長為當然成員。教務處為執行單位，並公告作業時程。	第 4 條 本校為辦理教師評鑑，分別由校、院(通識教育委員會)負責。校級教師評鑑會議由校長指派副校長 1 人擔任召集人，副校長、各院院長(含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教務長、研發長及學務長為當然成員。教務處為執行單位，並公告作業時程。	無修正。
第 5 條 院級教師評鑑由所屬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組成教師評鑑委員會負責，由院長(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為召集人並擔任主席，院長(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院務會議(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推選該院(通識教育委員會)之外的校內副教授級以上教師 <u>1-3</u> 人組成，一任兩年，得連任。 院級(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委員會得在公告評鑑期間內分次舉行，其形式由委員會決議，當次受評教師均應出席委員會。	第 5 條 院級教師評鑑由所屬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組成教師評鑑委員會負責，由院長(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為召集人並擔任主席， <u>其成員共五或七人</u> ，院長(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院務會議(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推選該院(通識教育委員會)之外的校內副教授級以上教師組成，一任兩年，得連任。 院級(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委員會得在公告評鑑期間內分次舉行，其形式由委員會決議，當次受評教師均應出席委員會。	因應組織調整，調整委員人數。
第 6 條 教師評鑑之項目區分為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三大面向。教師應於接受評鑑前，於教師發展暨評鑑系統填寫未來兩年關鍵成果。 <u>如關鍵成果需修正，應最遲於評鑑前一學期提請院級(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委員會審議。</u>	第 6 條 教師評鑑之項目區分為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三大面向。教師應於接受評鑑前，於教師發展暨評鑑系統填寫未來兩年關鍵成果。 受評教師所需選取的評鑑項目，係以佛光大學教師升等評量表中的項目為原則，各學院(通識教育委員	1. 明確關鍵成果修正時程 2. 附表一有新增每學期需參與「AI 融入課程教學」研習課程。通識專案教師基本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受評教師所需選取的評鑑項目，係以佛光大學教師升等評量表中的項目為原則，各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依據本辦法附表一規定之「基本項目」及該院（委員會）院務會議（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之「自選項目」組成教師評鑑評量表。各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若有修正自選項目時，送教務處備查後生效。</p> <p>受評教師需從各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評量表選取全部基本項目，以及從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三欄中各自選四到六項，三欄總數為十五項，作為未來兩年發展的目標，並作為下次評鑑的關鍵成果。全部基本項目符合要求，以及每欄至少符合二項，三欄總數至少符合十項者，即為「通過」。受評教師如沒有「通過」，即為「待改善」。</p> <p>通識專案教師從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評量表基本項目選取一至<u>六</u>項，以及從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三欄中各自選一到五項，三欄總數為七項，作為未來一年發展的目標，並作為下次評鑑的關鍵成果。<u>六</u>項基本項目符合要求，以及三欄總數至少符合四項者，即為「通過」。受評教師如沒有「通過」，即為「待改善」。</p> <p>關鍵成果以評鑑學期之前4學期的資料認列；<u>初聘</u>、</p>	<p>會）依據本辦法附表一規定之「基本項目」及該院（委員會）院務會議（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之「自選項目」組成教師評鑑評量表。各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若有修正自選項目時，送教務處備查後生效。</p> <p>受評教師需從各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評量表選取全部基本項目，以及從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三欄中各自選四到六項，三欄總數為十五項，作為未來兩年發展的目標，並作為下次評鑑的關鍵成果。全部基本項目符合要求，以及每欄至少符合二項，三欄總數至少符合十項者，即為「通過」。受評教師如沒有「通過」，即為「待改善」。</p> <p>通識專案教師從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評量表基本項目選取一至<u>五</u>項，以及從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三欄中各自選一到五項，三欄總數為七項，作為未來一年發展的目標，並作為下次評鑑的關鍵成果。<u>五</u>項基本項目符合要求，以及三欄總數至少符合四項者，即為「通過」。受評教師如沒有「通過」，即為「待改善」。</p> <p>關鍵成果以評鑑學期之前4學期的資料認列；專案教師因一年一聘，以前2學期的資料認列。到校未滿一年之新進教師可自行補充並認列評鑑當學期之成果資</p>	<p>項目改為6項。</p> <p>3. 敘明初聘與第一次續聘專任教師（一年一聘）比照專案教師評鑑程序辦理。</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一次續聘之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師因一年一聘，以前 2 學期的資料認列。到校未滿一年之新進教師可自行補充並認列評鑑當學期之成果資料。受評教師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p> <p>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委員會得建議受評教師對關鍵成果的選取，並與受評教師達成選取關鍵成果的共識。</p>	<p>料。受評教師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p> <p>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委員會得建議受評教師對關鍵成果的選取，並與受評教師達成選取關鍵成果的共識。</p>	
<p>第 7 條 受評教師於評鑑期間內，佐證資料的執行年期與評鑑資料期間相符，如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三大面向，達到符合下列情況之一，可視同通過該面向評鑑。</p> <p>一、教學</p> <p>(一)開設遠距教學、跨域共授、VIP 等課程 2 門(含)以上。</p> <p>(二)新製 MOOCs 課程開課達 1 門(含)以上。</p> <p>(三)通過數位課程認證 1 門(含)以上。</p> <p>(四)榮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教育部其他同等級之計畫(如教育部資料司 iLink 計畫)。</p> <p>(五)符合全英語授課達 2 門(含)以上。</p> <p>(六)考取與授課內容相關的專業證照，且考取的證照通過率低於全國平均值 30%以上。</p>	<p>第 7 條 受評教師於評鑑期間內，佐證資料的執行年期與評鑑資料期間相符，如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三大面向，達到符合下列情況之一，可視同通過該面向評鑑。</p> <p>一、教學</p> <p>(一)開設遠距教學、跨域共授、VIP 等課程 2 門(含)以上。</p> <p>(二)新製 MOOCs 課程開課達 1 門(含)以上。</p> <p>(三)通過數位課程認證 1 門(含)以上。</p> <p>(四)榮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p> <p>(五)符合全英語授課達 2 門(含)以上。</p> <p>(六)考取與授課內容相關的專業證照，且考取的證照通過率低於全國平均值 30%以上。</p> <p>二、研究</p> <p>(一)指導學生獲得「國家科學及技術委</p>	<p>1. 為求法規一致，配合本校教師申請國科會研究獎勵作業辦法，修改期刊論文刊登認列之資料庫。</p> <p>2. 增訂第(七)款，明定教師於近三年內取得人工智能相關專業證照者，得視同通過教學面向評鑑。鼓勵教師積極培養 AI 素養與 AI 教學應用能力，因應教育數位轉型趨勢。</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均值 30%以上。</p> <p>(七) 取得 AI 相關專業證照者：「AI 相關專業證照」係指經中央主管機關、國際專業組織或國內具代表性教育訓練機構核發，能具體證明教師具備 AI 應用或 AI 融入教學能力之認證，例如「AI 應用規劃師」等。</p> <p>二、研究</p> <p>(一)指導學生獲得「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p> <p>(二)榮獲國科會計畫(主持人)。</p> <p>(三)榮獲USR計畫或同等級教育部計畫(主持人)。</p> <p>(四)簽訂產學合作案個人權重累積金額達100萬元(含)以上。</p> <p>(五)<u>發表論文</u>於<u>國際引文索引</u>(A&HCI、SSCI、SCIE、<u>SCI</u>、<u>ESCI</u>等)、<u>資料庫平臺</u>(<u>EI</u>、<u>SCOPUS</u>等)、<u>臺灣社會科學核心期刊</u>(TSSCI)、<u>臺灣人文學核心期刊</u>(THCI)或本校所訂<u>特色期刊</u>等發表學術論文達2篇(含)以上(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p>	<p>員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p> <p>(二)榮獲國科會計畫(主持人)。</p> <p>(三)榮獲USR計畫或同等級教育部計畫(主持人)。</p> <p>(四)簽訂產學合作案個人權重累積金額達100萬元(含)以上。</p> <p>(五)刊登於SCIE、SSCI、<u>CSSCI</u>、A&HCI、THCI及TSSCI(核心期刊)或ESCI等有審查機制期刊論文達2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p> <p>(六)獲得國際競賽獎項(<u>最近三年</u>參賽國家數，平均在10國以上)：獲得前三名的成績。</p> <p>三、服務與輔導</p> <p>(一)輔導至少5位學生考取專業證照，且考取的證照通過率低於全國平均值30%以上。</p> <p>(二)指導學生獲得國內外研究或技術專利，並成功申請至少1項國內外發明專利或3項實用新型專利。</p> <p>(三)教師指導學生獲得國際競賽獎項(<u>最近三年</u>參賽國</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六)獲得國際競賽獎項 (參賽國家數平均在 10 國以上)：獲得前三名的成績。</p> <p>三、服務與輔導</p> <p>(一)輔導至少 5 位學生考取專業證照，且考取的證照通過率低於全國平均值 30%以上。</p> <p>(二)指導學生獲得國內外研究或技術專利，並成功申請至少 1 項國內外發明專利或 3 項實用新型專利。</p> <p>(三)教師指導學生獲得國際競賽獎項 (參賽國家數平均在 10 國以上)：獲得前三名的成績。</p> <p>(四)教師指導學生獲得全國性競賽第一名的成績(首獎)。</p> <p>(五)獲得「傑出教學服務獎」：獲得校內或政府部門所頒發的教學服務相關獎項(如：教育部或學術機構頒發的優秀教學獎)，並具備優良輔導紀錄。</p>	<p>家數，平均在 10 國以上)：獲得前三名的成績。</p> <p>(四)教師指導學生獲得全國性競賽第一名的成績(首獎)。</p> <p>(五)獲得「傑出教學服務獎」：獲得校內或政府部門所頒發的教學服務相關獎項(如：教育部或學術機構頒發的優秀教學獎)，並具備優良輔導紀錄。</p>	
<p>第 8 條 受評教師於評鑑期間內，佐證資料的執行年期與評鑑資料期間相符，且全部基本項目通過，並達到下列情況之一學院（通識教育委</p>	<p>第 8 條 受評教師於評鑑期間內，佐證資料的執行年期與評鑑資料期間相符，且全部基本項目通過，並達到下列情況之一學院（通識教育委</p>	<p>1. 敘明多年期計畫之計算方式，以年期數計算。</p> <p>2. 為求法規一</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員會)教師評鑑委員會得決議通過此次評鑑。</p> <p>一、獲國科會/教育部計畫達3件(含)以上(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多年期以年期計)</p> <p>二、獲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績優計畫。</p> <p>三、發表論文於國際引文索引(A&HCI、SSCI、SCIE、SCI、ESCI等)、資料庫平台(EI、SCOPUS等)、臺灣社會科學核心期刊(TSSCI)、臺灣人文學核心期刊(THCI)或本校所訂特色期刊等發表學術論文達3篇(含)以上(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p> <p>四、教育部生命教育績優人員。</p> <p>五、評鑑期間內，教師升等通過視同評鑑通過。</p> <p>多年期計畫部分，教師可自行選擇評鑑佐證年度，惟同一年期計畫不得重複計入不同評鑑。</p>	<p>員會)教師評鑑委員會得決議通過此次評鑑。</p> <p>一、獲國科會/教育部計畫達3件(含)以上(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p> <p>二、獲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績優計畫。</p> <p>三、刊登於 SCIE、SSCI、CSSCI、A&HCI、THCI及TSSCI(核心期刊)或ESCI等有審查機制期刊論文達3篇(含)以上(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p> <p>四、教育部生命教育績優人員。</p> <p>五、評鑑期間內，教師升等通過視同評鑑通過。</p>	致，配合本校教師申請國科會研究獎勵作業辦法，修改期刊論文刊登認列之資料庫。 3.明訂多年期計畫採計年度由教師自行選擇，惟同一年期計畫不得於不同評鑑期間重複採計。
<p>第9條 校級、院級(通識教育委員會)審議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審議之案件，需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方得決議。</p> <p>各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受評教師之評鑑作業由院級(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委員會辦理及審議，審議結果送交校級教師評鑑會議審議，再由教務處提送校</p>	<p>第9條 校級、院級(通識教育委員會)審議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審議之案件，需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方得決議。</p> <p>各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受評教師之評鑑作業由院級(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委員會辦理及審議，審議結果送交校級教師評鑑會議審議，再由教務處提送校</p>	無修正。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報告及議定後，書面通知受評教師。</p> <p>專任教師評鑑結果為「待改善」者應接受輔導，其輔導辦法另訂之。連續兩次「待改善」者，則另提送校教評會依「專任教師違反規定懲處辦法」第3條審議。專案教師評鑑結果為「待改善」者，悉依專案教師進用辦法辦理。</p>	<p>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報告及議定後，書面通知受評教師。</p> <p>專任教師評鑑結果為「待改善」者應接受輔導，其輔導辦法另訂之。連續兩次「待改善」者，則另提送校教評會依「專任教師違反規定懲處辦法」第3條審議。專案教師評鑑結果為「待改善」者，悉依專案教師進用辦法辦理。</p>	
<p>第 10 條 教師如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書面評鑑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向本校校教評會提起申復。</p> <p>依前項作業，再有不服者，得於接獲校教評會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p>	<p>第 10 條 教師如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書面評鑑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向本校校教評會提起申復。</p> <p>依前項作業，再有不服者，得於接獲校教評會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p>	無修正。
<p>第 11 條 本校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師於 112 學年起適用本辦法。</p>	<p>第 11 條 本校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師於 112 學年起適用本辦法。</p>	無修正。
<p>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無修正。